

#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 扬中卷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 扬中卷/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7-81137-428-5

I. ①镇… II. ①江… III. ①区(城市) — 工商行政管理 — 概况 — 镇江市 IV. ①F2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6127 号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扬中卷)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责任编辑 金振华

---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 215021)  
丹阳市教育印刷厂印装  
(地址: 丹阳市西门外 邮编: 212300)

---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115(共 5 册) 插页 60 字数 2 254 千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7-428-5 定价: 300.00 元  
(共 5 册)

---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7258835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 海 东  
副 主 任    邓 世 安    黄 春 年    杨 杏 云  
成    员    刘 海 东    邓 世 安    黄 春 年    杨 杏 云    邓 国 平  
            祝 明 良    张 云 星    张 招 顺    刘 公 华    李 东 龙  
            赵 盘 根    李    健    周 君 梅    郑 家 龙    冯 忠 祥  
            仲 从 扬    赵 小 俊    魏 国 荣

##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扬中卷)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周 君 梅  
委    员    陈    兵    孙 国 泰    唐    立    王    成    陈 立 富  
            姚    俊

##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志》(扬中卷)编辑部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昌 华    王 世 荣    左 朝 晖    冯 千 成    朱 春 根  
            朱 恩 林    朱 逸 飞    杨 孝 贵    沈 宏 发    陆 智 荣  
            陈 春 继    张 习 君    郁 士 才    董 明 根    蔡 承 春  
主    编    吴 金 宝  
编    辑    蒋 长 寿    杨 春 保  
摄    影    杨 春 保(大部分作品)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玲    于 兴 龙    王    强    方    军    朱 江 虹  
            朱 宗 文    朱 爱 文    杨 启 东    杨 怀 龙    杨 国 泉  
            杨    静    吴 振 军    陈 永 祥    陈 应 钦    陈    健  
            陈    晨    陈 素 蓉    张 习 君    张    健    赵 国 平  
            祝 留 保    姚    俊    姚    敏    徐 建 中    奚 彩 金  
            黄    凯    黄 健 荣    蔡 玉 娟    潘 全 会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序 .....                               | (1)  |
| 凡 例 .....                             | (1)  |
| 概 述 .....                             | (1)  |
| 大事记 .....                             | (10) |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 (36) |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 (36) |
| 第二节 内设机构 .....                        | (37) |
| 第三节 基层机构 .....                        | (38) |
| 第四节 共产党组织 .....                       | (38) |
| 第五节 群团组织 .....                        | (39) |
| 第六节 历任局领导 .....                       | (42) |
| 第七节 各股(科)、所(分局)、室、会历任领导 .....         | (45) |
| 附录：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 (47) |
| 第二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                    | (50) |
|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 .....                      | (50) |
| 第二节 公司登记 .....                        | (57) |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 (59) |
| 第四节 监管与服务 .....                       | (61) |
| 附录 1：关于我市第三产业发展的情况汇报 .....            | (65) |
| 附录 2：企业(公司)登记注册程序 .....               | (68) |
| 附录 3：企业开业、变更、歇业登记程序 .....             | (69) |
| 附录 4：1990—2006 年企业登记注册统计表 .....       | (70) |

|     |                                  |       |
|-----|----------------------------------|-------|
| 第三章 | 个体私营工商业登记管理                      | (71)  |
| 第一节 | 个体工商户登记                          | (71)  |
| 第二节 | 私营企业登记                           | (78)  |
| 第三节 | 监管与服务                            | (82)  |
| 第四节 | 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 (87)  |
|     | 附录 1: 关于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 (89)  |
|     | 附录 2: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开业、变更、歇业登记管理工作程序 | (92)  |
|     | 附录 3: 扬中县全县各市镇各种行业临时登记统计概况表      | (93)  |
|     | 附录 4: 扬中县商业各行业增减统计表              | (95)  |
| 第四章 | 市场管理                             | (101) |
| 第一节 | 集市贸易                             | (101) |
| 第二节 | 农贸市场                             | (105) |
| 第三节 | 利民市场                             | (111) |
| 第四节 | 物资交流会、庙会                         | (113) |
| 第五节 | 市场的监管与服务                         | (114) |
|     | 附录 1: 扬中县 1984 年上半年集市贸易情况分析      | (120) |
|     | 附录 2: 关于农副产品贩运的情况汇报              | (121) |
|     | 附录 3: 扬中县集贸市场发展情况的汇报             | (122) |
| 第五章 | 经济合同管理                           | (125) |
| 第一节 | 合同鉴证                             | (125) |
| 第二节 | 合同监管                             | (127) |
| 第三节 |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 (131) |
| 第四节 | 调解、仲裁                            | (133) |
| 第五节 | 拍卖监管                             | (135) |
| 第六节 | 抵押物登记                            | (136) |
| 第七节 | 合同事务所、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和经纪人协会             | (137) |
|     | 附录 1: 关于“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经济合同检查的情况汇报    | (138) |
|     | 附录 2: 2001 年度扬中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倡议书    | (141) |
|     | 附录 3: 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程序                 | (143) |
| 第六章 | 商标广告管理                           | (144) |
| 第一节 | 商标注册、印刷和使用的管理                    | (144) |
| 第二节 | 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 (149) |
| 第三节 | 著名商标、知名商标                        | (152) |

|                                                 |              |
|-------------------------------------------------|--------------|
| 第四节 广告经营和广告管理 .....                             | (154)        |
| 附录 1: 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报告 .....                 | (158)        |
| 附录 2: 关于我市广告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                     | (161)        |
| 附录 3: “影集大王”的成功之路 .....                         | (164)        |
| 附录 4: 商标注册程序、广告管理程序 .....                       | (166)        |
| <b>第七章 经济检查 .....</b>                           | <b>(167)</b> |
| 第一节 查处投机倒把等经济案件 .....                           | (167)        |
| 第二节 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                            | (172)        |
| 第三节 查处不正当竞争 .....                               | (175)        |
| 第四节 查处走私贩私 .....                                | (176)        |
| 附录: 经济监督检查办案程序 .....                            | (177)        |
| <b>第八章 执法监督 .....</b>                           | <b>(178)</b> |
| 第一节 案件核审 .....                                  | (178)        |
| 第二节 执法责任监督 .....                                | (179)        |
| 第三节 执法资格管理 .....                                | (180)        |
| 第四节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听证 .....                          | (181)        |
| <b>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b>                        | <b>(183)</b> |
| 第一节 权益保护组织 .....                                | (183)        |
| 第二节 开展权益保护活动 .....                              | (184)        |
| 第三节 受理消费者投诉 .....                               | (185)        |
| 附录 1: 俯首甘为孺子牛 .....                             | (187)        |
| 附录 2: 历年消费者投诉统计表 .....                          | (189)        |
| <b>第十章 队伍建设 .....</b>                           | <b>(190)</b> |
|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                                | (190)        |
| 第二节 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 .....                             | (197)        |
| 第三节 廉政行风建设 .....                                | (200)        |
| 第四节 争先创优和创建文明单位 .....                           | (205)        |
| 第五节 目标管理 .....                                  | (208)        |
| 第六节 纪检、监察、信访 .....                              | (209)        |
| 第七节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                             | (210)        |
| 附录 1: 切实履行职能 当好经济“卫士” .....                     | (213)        |
| 附录 2: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支持和促进经济<br>发展的意见 ..... | (216)        |
| 附录 3: 坚持六个理念 提高六种能力 努力实现新时期工商工作                 |              |

|                                            |       |
|--------------------------------------------|-------|
| 的新跨越 .....                                 | (219) |
| 附录 4: 扬中工商局 1990 年至 2006 年干部、职工人数统计表 ..... | (220) |
| 第十一章 内务管理 .....                            | (221) |
| 第一节 文书、秘书、档案 .....                         | (221) |
| 第二节 装备 .....                               | (222) |
| 第三节 信息化建设 .....                            | (225) |
| 第四节 后勤保障 .....                             | (229) |
| 第五节 财务和资产管理 .....                          | (230) |
| 附录: 适应垂直管理新形势 搞好收支两条线管理 .....              | (234) |
| 编后语 .....                                  | (236) |

# 序

## Foreword

在世界民族之林中,最重视历史的民族是中华民族。从三皇五帝一直到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长达几千年的时期内,都有连续不断的历史的文字记录。而且,每一个朝代都有断代史。除此以外,各个地方还有反映各个地方历史的地方志。《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志》是《扬中市志》的一部分,属于地方志的部门志。

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源远流长。它是随着国家政权和商品流通的出现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重要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是以商品经济的存在为前提的,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与社会经济发展密不可分。建国以来,随着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入,全国经济建设在曲折中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历程。

扬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样经历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社会主义改造后的十年时期,以及十年“文革”时期。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特别是邓小平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讲话以后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由于坚持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工商行政管理的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从工商行政管理自身的改革和发展看,其基本职能已由传统的市场管办一体转变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监管的领域和对象由主要侧重管理集贸市场和个体私营经济转变为监管各类有形和无形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竞争和交易行为;机构体制由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转变为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监管的机制模式、方式方法由单一、静态、事后查处为主转变为综合、动态、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全方位、多层次、规范化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在数量和素质上,也有了新的调整 and 变化。在这一发展和变化中,扬中



工商局牢牢把握发展是硬道理这一主题,牢牢把握“三个有利于”这一根本标准,牢牢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一精髓,牢牢坚持科学发展观这一发展理念。在坚持为经济发展服务方面:支持所有制结构调整,促进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支持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培植多元化的经济主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支持企业改制、改组和内部结构的调整,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支持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促进企业面向市场;支持企业运用商标、广告开拓市场,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加强法制宣传,建立防范预警机制,查处各类违法案件,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市场建设方面:大力建设有形市场,促进商品流通,繁荣市场。通过一系列的工作,维护和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经济的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在上述工作过程中,扬中工商局通过不断的改革创新,自身建设得到了发展壮大,从建国初期设立的扬中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开始,到建立扬中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再到1976年成立扬中县工商局,后又于1999年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不断适应了经济和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实行了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信息化。与此同时,也造就了一支优秀的工商行政管理队伍,造就了一大批德才兼备的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和专业人才,涌现出了许多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历任领导集体为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谱写了扬中工商历史的新篇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上是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形成、演变和发展的历史概况。这段历史,蕴涵着工商部门许多的好思想、好传统、好作风和值得记取的经验教训,它是工商部门宝贵的精神财富,我们应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记录这段历史,总结这段历史。

《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志》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这部志以“详近略远”为原则,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按照现行体制和职能编排章节,全志共有11章、54节以及概述、大事记等。全志内容体现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经济监督管理工作中的特点和作用,具有鲜明的资料性、连续性、地方性、时代性和指导性。

《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志》,是扬中有史以来第一部工商行政管理志,也是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编纂这部志的宗旨是:以史为鉴,古为今用。这部志搜集和集中了大量真实可靠的史料,且分门别类,较为系统,它将有助于我们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这就是古人所

说的“鉴古知今,鉴往知来”。知史使人明智,记录历史,懂得历史,学习历史,将会使我们更加聪明,更好地利用前人的经验,更好地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更好地为发展经济服务,以创造更加灿烂的今天和辉煌的明天。该志既可以作为今后工作的借鉴,亦为后人续志打下良好的基础。

修志是一项浩繁而细致的艰苦工作。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镇江工商局和扬中史志办的关心和支持。志书编修人员不辞劳苦,搜集资料,精心编写,反复修改,终成志书。《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出版,是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史上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好事和实事。在此,谨向所有支持、关心修志工作的单位、领导、各界人士和辛勤编纂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周君梅

2008年8月

(作者系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凡 例

一、本志时间断限为 1949 年扬中解放至 2006 年。

二、本志按照“详近略远”的原则,着重记述 1976 年扬中工商局成立之后的历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扬中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及后来成立的市场管理委员会,亦予适当记述。

三、本志以纪事本末体为主,以编年体为辅。按照工商行政管理业务“横向分类,纵向叙述”,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有些章节附录有一定历史价值或参考价值的专题总结、调查报告、情况汇报等。

四、本志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局长、副局长排列领导成员表,对科(股)、分局(所)、室、会历任正职领导(含主持工作的副职),按任职先后排列名单。其他用以事系人的惯例,反映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或人民群众在某事中的作用。

五、本志在“扬中工商局”一词的表述上,因各个时期扬中工商局的称谓不同而不同:刚成立时称“扬中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后称“扬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 年撤县设市后,改称“扬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 年实行垂直体制后,又称“镇江市场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表述方便,本志一律简称“扬中工商局”。其他地名,以事情发生的当时地名记之。

六、本志资料主要录自扬中工商局档案室,其次为扬中市档案馆,还有一部分是座谈会和访问当事人的有关资料。入志时均经考证,且每一章都有附卷资料备查。因资料来源面广量大,故不注明出处。

## 概 述

历史,赐予扬中工商局大好机遇。1976 年扬中工商局成立不久,仅隔一两年,就欣逢中国从 1978 年开始的改革开放的辉煌时代。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发展,紧紧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大潮而前进。

这里简要叙述在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下,扬中工商局如何从登记的角度支持和促进各类工商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史实;同时,略述市场、合同、商标、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管理,力求对近 30 年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作一番概括说明,画一幅总体轮廓。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了改革的号角。改革,首先给扬中的企业注入了蓬勃生机和活力。扬中工商企业的改革,从扩大企业自主权、放权让利,到承包经营责任制、租赁经营责任制,再到后来实行股份制,一步一步的改革带来了一步一步发展壮大。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保驾护航。

扬中工商局在运用登记职能,大力支持和促进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简化手续,弱化审批,放宽登记条件

在计划经济年代,要办一个企业的登记设立,需要这个部门审,那个部门批,关卡林立。改革开放后,企业登记首先松绑。只要是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之内,逐步放开。允许跨行经营,允许店外办厂,允许工贸一体。尤其是邓小平南方谈话之后,从落实“三个有利于”(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下同)出发,对于原来一些不必要的登记程序和审批手续,均区别情况,予以简化或免除。凡是国家已经开放的行业 and 商品,不再进行前置审批。并从实际出发,在核定企业的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和经营方式等方面,必要时作灵活变通。对申请材料不需要核实的,实施简易程序登记。对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在登记程序上,最终简化到实行“一审一核制”。在登记时效上,实行快捷服务的“绿色通道”。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实行了当天受理,当天发照。登记

制度上的改革,为企业的设立清除了路障,促进企业蓬勃发展。纵观扬中企业的发展史,从时间上看,有两个发展高峰;从企业类型上看,有两类企业发展较快。两个发展高峰:第一个高峰在1984年。当年,贯彻中央1号、4号文件精神,扬中工商局进一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下发《关于当前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改革意见》,提出了一系列创新措施,使新办企业的门槛大为降低,松了大绑。是年,全县共有工商企业2 853户,其中新办工商企业1 594户,新办企业是1983年新办185户的8.5倍。第二个高峰在1992年至1993年。1992年贯彻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顺应改革潮流。在企业登记上做到及时、方便、简化。是年,新办企业695户,是1991年新办363户的1.9倍,工商企业总数达到3 887户。企业发展的浪潮持续到第二年。1993年新办企业946户,企业总数达到4 650户。这一年,是企业发展的黄金时期,新办企业数和企业总数,是1976年至2006年扬中企业发展史上之最。再看两类企业发展较快:一是外资企业发展较快。在国门打开之后,由于市(县)政府对外资企业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加之工商部门在登记上实行重点服务,促使外资企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迅猛发展。1987年刚起步时,只有外资企业1家。以后迅速上升,到1992年、1993年分别发展到35家、71家。至2006年共有外资企业343家。二是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市(县)政府一直把乡镇企业作为发展经济、引导农民致富的重中之重。工商部门在企业登记上也采取了多种灵活变通的办法,多方促使乡镇企业发展壮大。因而,从20世纪80年代之后,扬中的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从少到多,从多到大,从大到强,在扬中经济领域中,乡镇企业占据了大半江山,成为苏南模式中的一朵璀璨之花。

### 二、在登记中大胆探索,勇于实践,摸着石头过河

20世纪90年代初,在全县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为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企业沿袭的组织机构已愈来愈制约发展而需要突破。此时,股份制的组织形式已呼之欲出,迫切地摆在企业界和工商部门的议事日程上。但是,当时关于股份制的法律、法规尚未出台,怎么办?因为形势逼人,不能坐等,只有探索和实践。于是,扬中工商局根据当时县体改委关于试行股份制的意见,参照企业登记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大胆地尝试,大胆地实践。1992年先后发展了京江、兴达等5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年又专门举办了股份制企业登记学习班,召开股份制企业登记研讨会,总结实践经验,在学习和探索中继续开拓前进。1993年又新发展股份制企业11家。就这样,扬中工商局在实践中探索,化解了改革中的难题,使股份制企业在扬中逐步推开。股份制推开后,为实施扬中企业规模战略,组建企业集团的问题又摆在工商部门面前。当时,

这方面也无法律、法规可循,办法还是在实践中摸索前进。扬中工商局又马不停蹄,趁势而上。从1993年到1994年,先后组建集团(中心)20家。1995年,与市体改委、乡镇企业局、审计局等部门共同配合,积极协调,上门办公,为乡镇企业组建集团5家。到1997年,全市组建的企业集团总数为63家,其中国家级2家,省级41家,镇江市级20家,达到了镇镇、行行都有集团公司。1994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1999年国家工商局关于《企业集团登记暂行规定》颁布以后,扬中工商局又按新的法律和规定,分别对原有的公司和集团逐一过堂,“查漏补缺”,达到统一规范的要求。

### 三、灵活运用登记职能,推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实践证明,股份制具有强大的活力。那么,对全市原有的市属企业和镇村集体企业中大量的非公司制企业怎么办?针对这一问题,中共扬中市委、市政府于1996年下发了《关于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试行意见》,从此开始了全市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其目的是建立“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此,扬中工商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成立“产改指导小组”,与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配合、协作,深入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现场办公。在实践一个阶段后,又结合省、市关于企业改制的文件精神,制定了扬中工商局《关于改制企业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对全市企业改制过程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规范。按照“主动参与,热情服务,积极引导,规范操作”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企业改制的新形式,积极稳妥地处理企业改制中的具体问题,力争提前介入,为企业出谋划策。在操作中力求简化程序,灵活变通,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在几年的实践中,主要是通过先售后股、重组与租赁、兼并和拍卖、组建股份合作制和分块改制等形式,对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截至1999年9月,全市完成改制企业456户,其中改制为有限公司74户,股份合作制企业117户,个体和私营企业265户,改制面约占全市应改制企业的40%。2000年,办理改制企业601户,其中改制为有限公司342户、股份合作制企业161户。改制面占应改制的70%以上。至2000年,全市改制的企业已达应改制的95%。在企业改制中,扬中工商局全力以赴,不厌其烦,实行上门服务、跟踪服务、重点服务、延时服务和放弃节假日服务。

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扬中的个体、私营经济也迎来了复苏和发展的春天。最初,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将发展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要补充”和“拾遗补缺”。扬中工商局按照“缺什么发展什么,缺多少发展多少”的原则,对市场上没有和缺少的饮食、修理和服务等行业,适当发展,逐步做到行业平衡,网点布局合理。即使这种微调,也大得民心,造福于民,如同久旱逢甘露,发

展也惊人。例如,三茅镇 1982 年个体工商户只有 68 户。后经调查研究,制定规划,到 1983 年底,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366 户,比 1982 年增长 5.3 倍。过去,老百姓要想买豆油,只能进行黑市交易,偷偷去苏北,到江南。要想吃豆腐、百页,那是见也难,买更难。1983 年,全县仅豆腐店就发展了 137 户。那时,老百姓购物难、修理难、做衣难、理发难、娱乐难。1983 年,全县为解决这五难而发展的个体工商户就有 127 户。1984 年,以贯彻中央 1 号文件为中心,扬中工商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搞活经济加强管理的初步意见》。文件在发展个体经济方面作了特殊规定:“取消‘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行业配套’的提法,放宽对个体工商户只能经营小商品的限制。”并允许农村个体户进城开店、设摊,允许私人从事运输和服务行业,允许个体私营办家庭工业。这些行业的解禁,如同打开了一扇长期关闭的闸门,使个体经济旺盛的生命力像潮水一样喷涌而出。到 1984 年底,全县有个体工商业户 4 371 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5.9%,从业 7 076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71%,比 1983 年底的个体工商户 1 570 户上升 1.78 倍。其中,当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 2 801 户,从业 5 095 人,比 1983 年分别增长 2.07 倍、3.07 倍。丰裕乡个体户陈某,由于工商部门支持他既商又工,陈某办起了家庭工业,产品销路大畅,1984 年创产值 14 万元,净获利 2 万多元。陈某一次就盖了平房 14 间,在当地引人注目,风光无限。1984 年是全县个体户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高峰。紧接着,允许个人经营钢材、木材和紧俏用品等三大件,允许经营废旧业,还允许粮、棉、油自由上市,自由交易。特别是邓小平南方谈话后,改革的形势如春潮涌动。从 1992 年至 1994 年,在个体私营登记上进一步简化手续,减少办事程序,放宽有关条件,取消了个体户在申请时必须到村委会盖章的规定。这一系列的“绿灯”,促使全县的个体工商业进一步腾飞,出现了超常规发展。至 1994 年末,全市个体工商户累计达到 9 279 户,成为 2003 年之前扬中个体户发展史上的第二个高峰。其形势,“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到 1995 年,在登记中实行“先放开搞活,后规范管理”的原则,更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如沐春风。但是,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道路并不一帆风顺。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受“一大二公”“左”的思想影响,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心存“姓社”还是“姓资”的疑虑,有的认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就是发展资本主义。再加上一度时期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较快,而扬中经济发展受“苏南模式”(以发展集体经济为主)的影响,不少人将发展集体经济视为主流,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持排斥的态度,认为个体私营企业与国营、集体企业争材料、争能源、争市场、争人才,同集体经济唱“对台戏”。因而,有些地方对个体私营企业采取断电、断水等措施,用种种“土政策”加以限制。这就给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带来了一些困难和阻力,也给扬中工商部门的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压力。然而,天从人愿。1992 年,邓小平在当

年南方谈话中明确提出中国改革就是要搞市场经济,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他还用“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和“发展是硬道理”来激励发展经济。这就使长期以来“姓社姓资”的困扰烟消云散,原先那些“模式”之争也渐次偃旗息鼓。接下来,几任市委书记、市长认真贯彻党的个体私营经济政策,先后几次召开个体私营经济座谈会,组织部办局和乡镇主要领导到浙江温州、福建石狮等地参观学习外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经验。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扬中工商局始终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摇旗呐喊,在全市上下反复宣传中央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反复宣传万紫千红才是春,只有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会充满活力;多次配合市政府召开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专题会议,下发有关文件。工商局领导还经常在市政府召开的部委办局负责人会议上宣讲中央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有关法律法规,还与乡镇企业局、商业局、公安局、烟草专卖局等有关部门,就个体经济的发展与管理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关系,从而改变了有些个体户以往办理一份证件,由于有关部门中途设卡而要苦等一个星期甚至几个月的现象。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扬中工商局想尽一切办法,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各种形式,可谓竭尽全力。除上述措施外,扬中工商局还先后配合市政府组织召开个体私营经济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会,组织个体私营业主代表去温州招商,建立和完善市领导及工商局、所与个体大户定点挂钩制度,开展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宣传周、促进月活动,等等。扬中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虽然有过风雨,但更多的是彩虹,发展始终是主流。以数据为凭:全市个体工商户1979年为81户、从业106人,到2006年已发展到9409户、从业10657人;全市私营企业,从1987年的41户、雇工250人,发展到2006年的2634户、从业32387人。

扬中工商局在加强其他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着重抓了以下的几项管理和

服务:

**在市场管理上**,扬中工商局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管理马路市场开始,到以后管理农贸市场、专业市场,最后发展到管理社会主义大市场。其间,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经历了从管严管死到开放搞活的过程。两者之间,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开放为分水岭。改革开放后,在促进市场繁荣方面,有三大举措功不可没:一是陆续新建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改革开放前,管市场就是管阶级斗争,实行的是管、卡、压。那时的马路市场,天气正常,尚可交易,一遇风雨,就“溃不成军”,苦不堪言。改革开放后,各级政府关注民生,下决心让旧貌换新颜。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十多年时间内,全县(市)先后新建了建宁、新坝、联合、大桥、丰裕、南园、利民、三跃、兴隆、长旺、永胜、油坊、八桥、西来桥等14个农贸市场,还新建了利民服装



市场和扬中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新建的市场全为室内顶棚,风雨无忧,从此告别了有史以来的马路市场。新建的市场设施比较齐全,摊位排列整齐,商品划行归市,通道宽敞干净。消费者购物,“胜似闲庭信步”。二是引缺泄余。过去,市场上能卖什么、不能卖什么,规定得死死的,动辄扣上“投机倒把”、“资本主义尾巴”的帽子。改革开放后,允许短途和长途贩运,不准划地为牢。扬中工商局为繁荣市场,采取的第一措施就是引缺泄余。各工商所以市场为阵地,同外地有关县市建立商品信息联系点,互通情报,互通有无,敞开大门,将扬中长期以来所缺的豆油、黄豆、豆饼、水果、砖瓦、木材等大量引进,又将扬中自给有余的芦、柳、竹和苗猪大量引出。这种货通南北、不受阻挠的新鲜事,始于20世纪80年代,深得民心,满足了群众需要,搞活了市场。有人称引进为“雪中送炭”,泄余为“锦上添花”。三是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在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许可范围之内,工商部门放手让个体户经营,放开经营范围,且为个体户排忧解难,提供市场信息,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从而促进了市场繁荣,购销两旺。每当市场高峰或节假日,人们走进市场,特别是大的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只见商贾云集,商品满目,人头攒动,车水马龙。且同类商品比比皆是,可货比三家,讨价还价,物美价廉。特别是建宁农贸市场、扬中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利民服装市场,尤其繁荣兴旺,商品辐射全市。至2002年,按照省局和镇江市局的统一部署,扬中工商局将全市各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分别移交给扬中市政府和当地镇政府,完成了市场的管办脱钩工作。自此以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除了日常加强对各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的巡查监管外,还同时加强了对流通领域各商场、超市的监管,将工作范围扩大到监管社会主义大市场。

在经济合同管理上,最先开展的是合同鉴证,以后是合同监管和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从1984年始,扬中工商局在企业中普遍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其经济合同管理着重抓了四个方面:一是学习、宣传。大力组织学习和宣传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不仅使每户企业“家喻户晓”,而且使企业的厂长、经理都“人人明白”。学习热情之高,连一些乡镇的领导也被自觉地卷进了学习班。二是培训骨干。主要是培训企业经济合同专职和兼职管理员。凡设立企业,必配合同管理员,有合同管理员必受培训。合同管理员有明确的职责和各种岗位台账可查。三是开展合同资信。通过资信,避免企业受骗上当。四是组织检查。采取普遍检查、个别抽查、企业自查和组织互查等各种形式,检查企业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条款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细节是否遗漏,从中帮助企业总结合同管理上的经验教训。通过经济合同管理,既帮助企业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又为企业管出了看得见、摸得着的经济效益。1984年,新坝机电器材厂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该企业将“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表彰证作为信